**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教師及教保員甄選簡章**

經111.3.14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與聘期**

**正式「編制內」**

|  |  |
| --- | --- |
| 部別 | **附設幼兒園** |
| 職別 | 教師 | 教保員 |
| 名額 | 正取 | 1 | 1 |
| 備取 | 以甄試成績結果擇優決定若干名 |
| 聘期 | 聘期（初聘）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2年7月31日止。 |
| 備註 |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或從缺。 |

**参、** **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111年5月17日（星期二）至111年6月7日（星期二）。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http:// www.chjhs.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

 （三）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就業大師（網址<https://careers.otecs.ntnu.edu.tw/Front_AboutUs.aspx>）

 (四) 1111教職網<https://teacher.1111.com.tw/instruct.asp>

**肆、報名資格：**

 **一、教師：**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 65 歲以下（民國46年8月1日以後出生）且持有

 幼兒(稚) 園教師證書；無教師法第19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保

 服務人員條例第 12 條等情事者。

 (二)於民國 82年前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者，需另檢具92年8月1日前未連續中斷教學超過

 10年以上之相關服務證明。

 (三)實習教師及實習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

 明，及111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

 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四)幼教專班學生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幼教專班在學證明及111年8月

 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後，始得聘

 任。

 (五)如已取得其他學程之教師證書，於申辦幼兒園教師證書期間報名，應檢附其他學程之教師

 證書及111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報名；俟取得幼兒園教

 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六)凡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修畢幼兒(稚)

 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程，且111年8月31日前能取得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切結書，始得

 報名。

**二、教保員：**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二)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且未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規定所列情事者。

 (三)具幼兒（稚）園教師證書者，請備齊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和幼兒（稚）園合格教師證書。

 (四)修畢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之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

 得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五)具備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證書，並取

 得經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修畢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證明書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

 ※幼兒園新進用之教師或教保服務人員，應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訓練8小時以上，應考人應於111年11月1日前取得前開訓練證明。每年應參加教保專業知能

 研習18小時以上，任職後每2年應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

 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一次以上。

 ※為符應本校校務長期規劃，課程規劃走向雙語教學，師資需求將以具英語能力、電腦文書處理、

 網頁設計及策劃帶動大型活動專長者為優先考量。

 三、報名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甄試及

 錄取資格。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1年6月6日**止(星期一)（以郵戳為憑、快遞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

二、報名方式：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e-mail。

(一) 採紙本通訊或e-mail方式報名，未依簡章附件格式者，恕不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表件：（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hjhs.tp.edu.tw下載）

1. 報名表乙份。（如附件）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專業學程證明書影本或實習教師證書影本。
3. 學經歷證件影本，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

1. 國民身分證影本。
2. 服務年資證明或考核證明書影本，無則免。
3. 簡要自傳（內含家庭、求學概況、參與社團、專長興趣、教學特殊表現等）。
4. 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5. 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英語能力證照、資訊檢測、各項表現績優文件等)，無則免。

三、報名注意事項

(一)將相關證件**以A4規格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限時掛號**郵寄『116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46號人事室收』(電話：02-29323118分機170)，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教師甄選」；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或e-mail：e0333@tea.chjhs.tp.edu.tw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接獲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時告知本

 校人事室。

(四)錄取報到後3周內需繳交最近3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

 查表(依主管機關規定教保人員項目）。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

 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

 人員依序遞補。

(五) 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如涉及刑

 責應自行負責。

**陸、甄選方式：採兩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一、第一階段甄試——書面審查

凡審查通過者，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前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

1. 第二階段甄試

(一)甄試報到時間：**111年6月7日(星期二) 08：55前**

 (二)甄試地點：當日現場公布。

 (三)甄試方式：筆試、面試及試教。

 (四)甄試時間：9：00起，結束時間視到考人數而定。

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請應考人員配合以下事項注意事項：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

 肺炎，請應考人員配合進入校園相關防疫規定事項，恕不開放陪考人員

**柒、成績處理：**依學校需求，擇優依序錄取，以電話通知。

**捌、甄選報到**：

 (一)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二天內(不含假日)，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

 室辦理報到，現場提交應聘書，同時繳交教師證書正本，逾時者視同棄權。

 (二)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

 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加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玖、本簡章經教評會研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中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教師及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ㄧ、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請貼照片 |
| 性　別 |  | 身份證字號 |  |
| 現　職 |  | 教師證書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聯 絡 電 話 | O： 　　　H： |
| E-Mail |  | 手機： |
| 學　歷 | 1.　　　　　　　　　專科學校　　　　　　　　　　　 科 組 |
| 2.　　　　　　　　　　　大學　　　　　　　　　　　學院　　　　　　　系 |
|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
| 經　歷 | 序號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序號 | 服 務 單 位 | 職　稱 | 起 迄 年 月 |
| 1. |  |  |  | 4. |  |  |  |
| 2. |  |  |  | 5. |  |  |  |
| 3. |  |  |  | 6. |  |  |  |
| 專長或特殊表現 | 1. | 3. | 5. |
| 2. | 4. | 6. |
| 專長類別 | □國語文 □英文　□數學　□自然科學 □社會　□音樂　□體育　□美術　□電腦□其他　　　　　 □行政服務　　　　組 (請以序號列出，可複選) |
| 近五年內研究著作論文 | 1. | 3. |
| 2. | 4. |
| 近五年內研習進修 | 學分班 |  |
| 研 習 |  |

**二、基本資料審核**

|  |  |  |  |
| --- | --- | --- | --- |
| 1.簡歷表 | 有( )　無( ) | 6.簡要自傳 | 有( )　無( ) |
| 2.教師證書(資格)影本 | 有( )　無( ) | 7.最近五年內研習進修證明 | 有( )　無( ) |
| 3.畢業證書影本 | 有( )　無( ) | 8.特教學分 | 有( )　無( ) |
| 4.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有( )　無( ) | 9.專長證明文件 | 有( )　無( ) |
| 5.服務年資或考核證明書影本 | 有( )　無( ) |  |  |

**三、審查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資格審核 | □符合應試資格□不符合應試資格 | 收件初審 |  | 複審簽章 |  |